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99號

原告 鄒淵宗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提出被告陳金財、陳金葉、陳金順、陳金石、陳金眠、陳金華、陳居福、陳居麟、陳鈴青、杜月娥、巫拱宙、盧界甫、盧昭甫之最新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盧巧鳳、林針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不可省略）。

二、原告應依系爭土地抵押權人人數，提出告知訴訟狀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